

附件 2: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饮用水安全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各级地方政府部门、水厂、供水站等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本合同列明的场所内生产、销售、提供饮用水时，由于被保险人的疏忽、过失，导致第三者在饮用被保险人提供的饮用水后出现下列情形，由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以下简称“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饮水中毒；
- （二）其他食源性疾病；
- （三）因饮用水中混杂异物导致受伤、残疾或死亡。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违法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除水污染之外的其他各种污染；
- （五）被保险人雇佣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包括病源携带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饮用水卫生的疾病的人员，参加接触饮用水生产、销售工作；
- （六）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
- （二）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签订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 （三）精神损害赔偿；
- （四）罚款、罚金、惩罚性赔偿；

(五) 间接损失;

(六) 由饮用水引起的任何慢性病、代谢病所引起的责任;

(七) 由于饮水者自身疾病、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所导致的任何损失;

(八)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及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含医疗费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 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 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 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情形复杂的, 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 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 履行赔偿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如实回答保险人就被保险标的以及被保险人的其他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 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 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 保险人对

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交清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采用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费的，保险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有关饮用水卫生标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但前述检查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或发生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或其代理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或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及被保险人已向第三者支付赔偿金的书面证明材料；

（二）索赔申请书；

(三) 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四) 专业事故鉴定机构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事故情况说明或事故证明;

(五) 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 应提供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 造成人员伤残的, 应当提供具有合法伤残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 造成人员死亡的, 应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六) 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 经判决或仲裁的, 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 仲裁机构裁决;

(三) 人民法院判决;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被保险人给受害人造成损害, 被保险人未向该受害人赔偿的, 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 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照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 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其中对每人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 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 10%, 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在保险期间内, 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承担的本保险合同规定的赔偿金额之和累计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生产、销售、提供的饮用水, 由于同样原因造成多人的人身损害的, 应视为一次事故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能够从其他相同保障的保险项下也获得赔偿, 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责任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 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现场查勘、核定损失、参与诉讼、进行抗辩、要求被保险人提供证明和资料、向被保险人提供专业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除另有约定外，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饮用水】指通过水厂、供水站净化、消毒后生产出来的供人口日常生活、生产使用的水。

【追溯期】指从保险期间开始时间起向前追溯的约定的期间。追溯期的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单载明的时间为准。

【食源性疾病】指通过摄食而进入人体的有毒有害物质(包括生物性病原体)等致病因子所造成的疾病。一般可分为感染性和中毒性,包括常见的食物中毒、肠道传染病、人畜共患传染病、寄生虫病以及化学性有毒有害物质所引起的疾病。不包括与饮食有关的慢性病、代谢病，如糖尿病、高血压等。